



翻譯者：龍笑娟

原文：Edward Hughes

插圖：Lazarus

電腦改編：Ruth Klassen 和 Sarah S.

出版：Bible for Children  
[www.M1914.org](http://www.M1914.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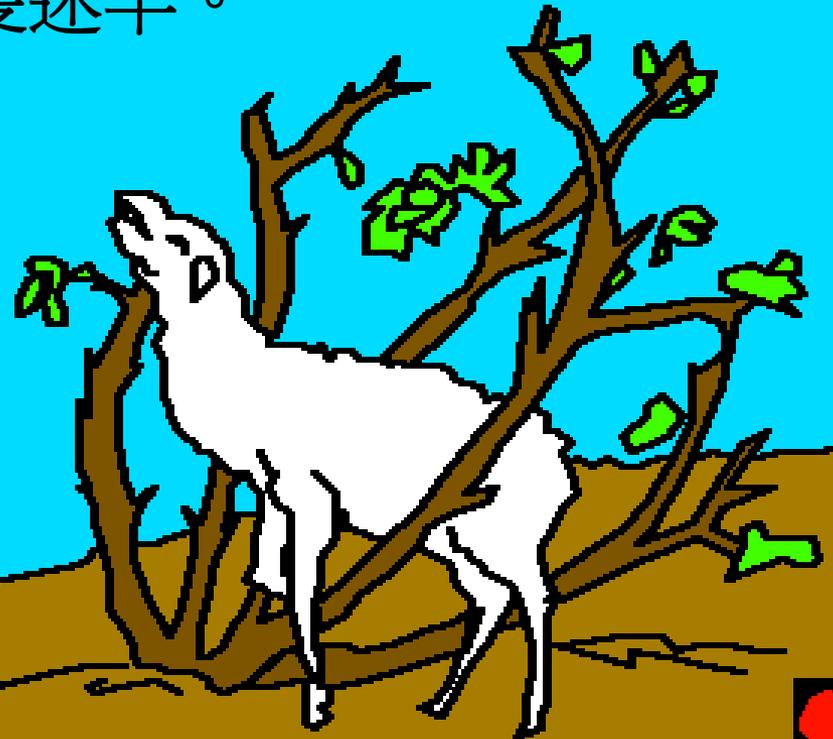
©2013 Bible for Children, Inc.  
准許複製任何之文字及插圖，不可變賣。



耶穌喜歡告訴人  
神對人的寬恕，  
但是猶太人的宗  
教領袖投訴祂  
與罪人結交，  
所以耶穌講了  
三個故事來顯  
示神對於罪人  
的悔改感到高興。



第一個故事是關於一個有一百隻羊的人，其中一隻羊走迷了路，牧羊人立刻留下九十九隻羊，去找那隻迷羊。





牧羊人這邊找，  
那邊找，  
直到找到那隻羊，  
然後他把羊  
放在肩上，  
快樂地帶牠回家。  
他對朋友說：

“請大家和我一  
同歡樂，因為  
我失去的羊已  
經找到了！”



耶穌解釋，  
一個罪人悔改，  
天上也要這  
樣為他歡樂。  
悔改的意思  
是為我們的  
罪難過——  
難過至離開  
罪的地步！





耶穌的下一個故事是關於一個有十個銀幣的女人，這可能是她的全部積蓄。一件不愉快的事發生了，她失去其中一個銀幣。



找尋！找尋！找尋！  
這個女人四處看。



最後她找到她失了的銀幣，  
她非常高興。你猜她做什麼呢？  
沒錯，她告訴所有朋友！





耶穌再一次說：  
“一個罪人悔改，神的使者也必這樣為他歡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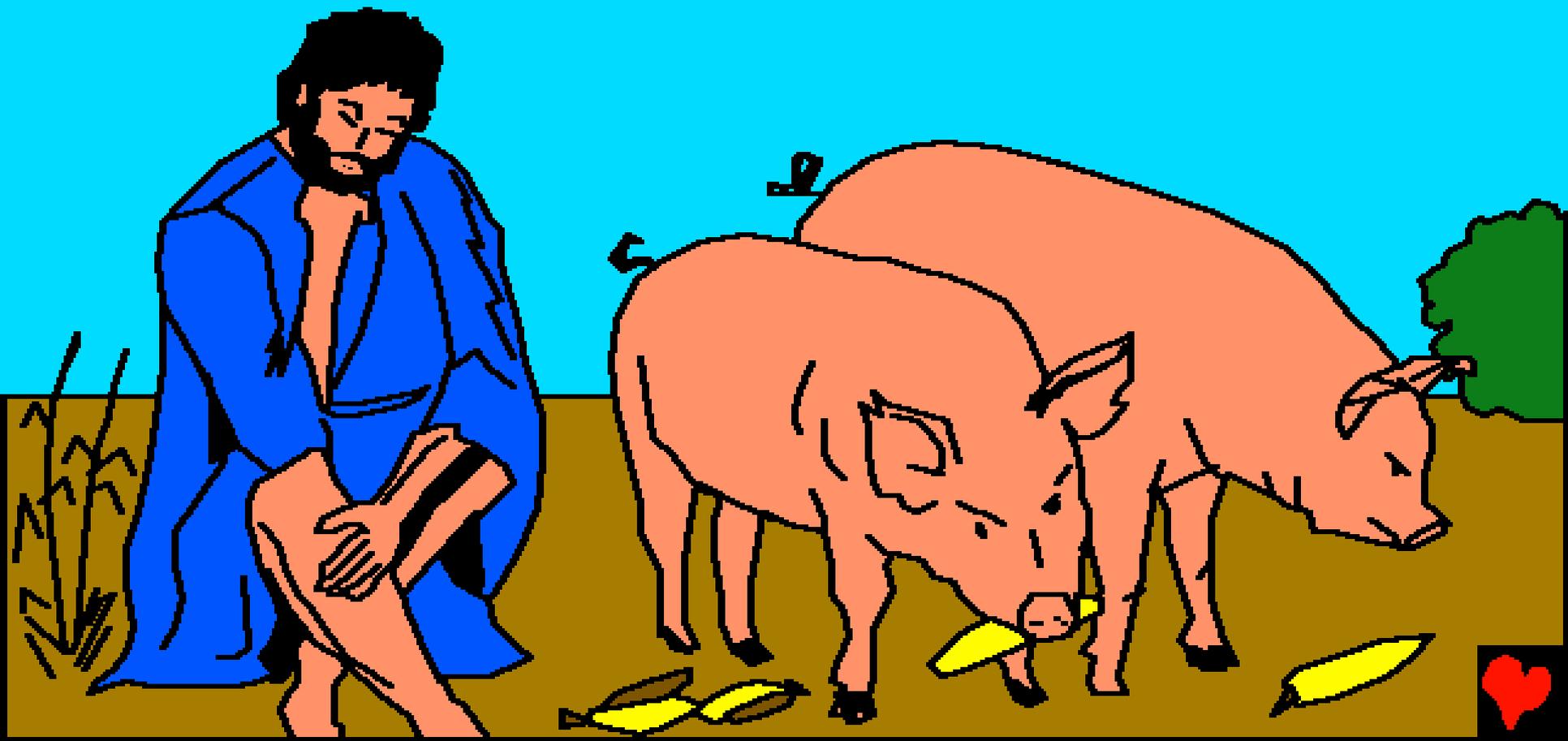
耶穌講的第三個故事是最令人傷感的，  
是關於一個青年離開父親的家。



這個青年在很遠的國家愚蠢地花光他的錢。  
他現在可以怎麼辦呢？更糟的是一場饑荒來了，  
這個青年可能會餓死。



這個餓極的青年找到一份餵豬的工作，  
但是沒有人給他食物，他恨不得吃豬所吃的食物，  
可能他真的吃過！最後，這個青年醒悟過來，  
他想：“在我家裡，即使雇工也吃得好。”



“我要回家，  
告訴父親我為  
自己的罪難過，  
我不配再稱為  
他的兒子，  
希望他把我  
當作雇工。”



當這個青年離家還遠，他父親看見他來了，便快樂地跑向這個回家的兒子，親吻他和擁抱他。



“爸爸，我犯了罪，  
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這個青年想求父親把他當  
作雇工，但是父親插嘴，  
說：“拿最好的袍子、  
鞋和戒指給我的兒子，  
並且預備一個大派對。”



這是一個極好的派對，因為這個兒子失而復得。耶穌講這個故事來顯出神愛接待悔改和來到祂那裡的罪人。



# 浪子回頭

這故事是取自於聖經，那就是上帝的話語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  
詩篇第一百一十九章，第一百三十節



終止



神知道我們每人都做錯事，神稱這為罪。世人都犯了罪，  
罪的工價乃是死。

然而神卻非常愛你，他甚至把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都賜給了你，使他擔當你的罪，替你死。所以你只有相信那位擔當你的罪，替你死而埋葬，神使他從死裡復活的耶穌，才能得救。

如果你要悔改，得到神的赦免，你可以作這樣的禱告：“神啊，我知道我是個罪人。我相信耶穌替我死在十字架上，我相信耶穌為我流血、受死、埋葬和復活。我現在願意接受他作我的救主。

我感謝你赦免了我的罪，賜給我救恩和永生。阿們。”

你只有藉著對神話語和救恩的信心才能得救。

在你得救以後，為了使你靈性長進，你每天應當

- (1) 禱告 --- 你對神說話。
- (2) 讀 聖經 --- 神向你說話。

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

